# **关于鲁山尧舜建材有限公司**

# **鲁山县熊背乡民采矿区生态修复项目**

# 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 鲁环然表[2020] 01号

鲁山尧舜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3MA47JCJH7Y）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鲁山县熊背乡民采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施工过程中渣堆清运处置一次筛分和破碎、二次筛分分别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，经处理后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经收集暂存后，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施工废水：直接用于降尘，不外排。雨水：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，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；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采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、设立隔声屏障。合理施工布局，同时禁止夜间施工、运输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围及运输路线沿线居民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：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经收集后用于后期覆土绿化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

5、生态环境：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，防止对工程范围外土壤、植被的破坏；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，临时占地施工应尽量避开植物生长期，以减小对生物量的影响；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。

 2020年4月 8日